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
承辦人:陳麗雯

電話: 02-27208889轉6440

傳真: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: edu\_me. 10@gov. 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學字第113311633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函及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1份

(34891347 1133116333 1 ATTACH1.pdf)

主旨:重申內政部警政署「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」, 請貴校依說明辦理並周知所屬教職員工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 106 年 7月31日臺教學(五)字第
  1060101262 號函及本局106年8月4日北市教軍10637838200
  函(計達)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生權益及避免引發爭議,倘警察人員有入校需求 時,請各校務必要求其確實遵循以下事項:
  - (一)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,警察人員未經校方同意,不得任意進入校園,故警察人員因偵辦校園內之刑事案件,而須主動進入校園前,應先行知會校方聯繫窗口(學務主任以上層級),取得校方同意,並於校方代表人員陪同下進行。
  - (二)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行搜索、扣押或拘捕等偵(調)查 作為時,應注意程序正當性,並依比例原則之要求,以 影響最少及損害最小之適當方式,審慎為之。





(三)警察人員進入校園辦理與學生或校園安全相關之案件 時,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,審慎新聞處理,遇案情 敏 感時,應迅速並低調處理(如著便服、使用偵防車 等),避免引發負面效應。

三、檢附警察人員進入校園執法相關機制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

副本: 電2074/12/04文



